

情势变更制度下的合同再交涉义务研究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

李芳竹

西藏大学，西藏 拉萨 850000

DOI:10.61369/SE.2025100026

摘要：本文以《民法典》情势变更制度为基础，结合西藏特殊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经济政策，探讨合同再交涉义务的适用困境与完善路径。分析表明，西藏地区因极端气候、生态政策调整等特殊风险，强化再交涉义务具有紧迫性。建议通过明确再交涉为诉前程序、设定弹性期限、衔接传统纠纷机制等举措，构建适应高原特色的规则体系，以促进合同纠纷的公平高效解决。

关键词：情势变更；再交涉义务；合同履行

A study on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 Renegotiation under the System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 A Case Study of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Li Fangzhu

Xizang University, Lhasa, Tibet 850000

Abstract : Based on the doctrine of changed circumstances under the Civil Cod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and potential improvement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act renegotiation obligation, considering Xizang's uniqu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socio-economic policies. The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strengthen the renegotiation obligation in Xizang due to special risks such as extreme weather and adjustments in ecological policies. It is recommended to establish a rule system adapte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lateau region by clarifying renegotiation as a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setting flexible time limits, and integrating tradi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so as to promote fair and efficient resolution of contract disputes.

Keywords : changed circumstances; renegotiation obligation; contract performance

《民法典》第533条确立的情势变更制度为合同公平提供了救济路径，其中“重新协商”条款引发了再交涉义务的理论与实践探讨。西藏自治区因其特殊的自然与社会条件，成为检验与发展该规则的典型场域。本文旨在剖析西藏地区适用再交涉义务的特殊风险与困境，进而提出针对性的规则完善建议，以期为边疆民族地区的合同纠纷解决与法治建设提供参考。

一、情势变更与再交涉义务的法理基础

(一) 情势变更制度的概念

情势变更原则，或称“事情变更原则”，是合同法中一项旨在平衡合同严守原则与公平原则的重要例外制度。其核心在于，合同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发生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该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1]。

(二) 情势变更制度的立法演进

我国情势变更制度的确立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谨慎的过程。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时期，由于担心该原则被滥用而影响合同的稳定性，最终文本并未明确规定情势变更。直至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正式确立了该项规则。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此项司法经验吸收为成文法规则，这一立法化进程，标志着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地位的正式确立^[2]，也为再交涉义务的讨论提供了明确的文本起点。

(三) 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必须严格满足以下核心要件^[3]：第一，时间要件。情势变更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履行完毕之前。合同成立前已发生的变化，

基金项目：西藏大学研究生高水平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5-GSP-S189，指导老师：魏莉。

属于当事人应知或应预见的范围，可能构成重大误解或欺诈，而非情势变更。第二，客观要件。发生的是“合同的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以订立合同、形成合同等价关系的客观环境或前提，这种变化必须足以动摇合同的根基。第三，主观要件。该重大变化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预见能力的判断应采取客观标准，即以一个通常的、理性的社会一般人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能够预见为准。第四，性质要件。该变化“不属于商业风险”。这是情势变更与正常市场波动区分的关键。商业风险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理应承担的不确定性，如价格的正常浮动、供需的日常变化等。而情势变更通常是突发的、异常的重大事件，其影响远超正常的市场风险范畴。第五，结果要件。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这表现为履行成本急剧增加、预期收益急剧减少、合同目的落空等，导致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严重失衡，违背了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再交涉义务的理论内涵与法律属性

(一) 再交涉义务的概念与内涵

再交涉义务，是指在情势变更事由发生后，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在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解除合同之前，负有与对方当事人就合同内容进行重新协商，以期通过合意方式调整合同关系、适应新的客观情况的义务^[4]。它首先是一个行为义务，要求当事人启动并参与一个协商的过程，必须建立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均应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进行协商，不得恶意拖延、欺诈或拒绝沟通。再交涉义务并非要求必须达成新的协议，而是要求尽到真诚的努力，交涉的结果可能是达成新合意，也可能是不成，只要在合理期限内诚信地履行了交涉义务，即可转向司法救济。

(二) 再交涉义务的价值功能

在情势变更制度中嵌入再交涉义务，通过当事人私力协商解决纠纷，是最快捷、最经济的方式。它避免了冗长、昂贵的司法程序，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恢复合同的平衡，符合效率原则。再交涉义务鼓励双方通过合作寻找共赢方案，而非简单地走向对立和解除，有助于维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再交涉过程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再次体现，由当事人自己商定如何分配因意外事件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往往比法院的强制性判决更能体现个案中的公平，也更容易为双方所接受。这实现了从“交换正义”到“分配正义”的过渡^[5]。

三、西藏自治区合同履行中情势变更的特殊风险分析

(一) 自然地理环境引发的特殊风险

1. 极端气候与地质灾害对合同的冲击

西藏地区气候严寒、空气稀薄，地质结构年轻，生态环境脆弱，使合同等极易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例如，一场预期之外的特大暴雪可能阻断通往项目工地的道路数月，导致建筑材料无法运输，工期严重延误。这不仅超出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合理预

见，也非普通的商业风险所能涵盖。若严格按照原合同条款追究承包商逾期违约责任，显然显失公平^[6]。此时，当事人进行再交涉，而非直接诉诸解除合同或索赔，是更为经济合理的选择。这种因极端自然条件导致履行障碍的情况，在西藏远比在平原地区普遍。

2. 高海拔环境对履行成本与效率的潜在影响

高寒缺氧的自然条件直接影响了人力资源的工作效率和生产设备的性能。一个在内地预定工期内可以完成的工程项目，在西藏可能因工人劳动效率下降、机械功率折损而需要更长时间和更高成本。虽然经验丰富的承包商会在报价时考虑“高原系数”，但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超出正常预期范围的持续恶劣天气或团队普遍的高原反应等特殊情况，仍可能构成情势变更。通过再交涉调整约定条款，有助于维持合作关系的存续。

3. 生态保护政策的动态调整

西藏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处于动态强化和细化之中。这可能对矿产资源开发合同、旅游资源开发合同、畜牧业承包合同等产生根本性影响。例如，某企业在取得矿产勘探权后，可能因国家新划定自然保护区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而被禁止在原有区域进行开发活动。这种政府行为属于典型的“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重大变化”，直接动摇了合同的基础条件。在此情况下，简单的合同解除无法弥补勘探企业已投入的巨额成本，而通过再交涉，探索转为生态保护项目合作或争取政府补偿方案，是更为可行的出路。

(二) 社会经济政策跨越式调整带来的风险

1. 特殊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为促进西藏发展，中央及自治区政府常出台一系列投资补贴、税收减免、土地优惠等特殊政策，随着西藏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这些优惠政策可能存在调整甚至取消的可能。这完全符合情势变更的“非商业风险”和“显失公平”要件。此时，强制投资人按原条件履行或承担违约后果，将严重打击投资信心。引入再交涉义务，为双方提供了一个重新评估商业模型、协商新合作条件的缓冲带。

2. 维护稳定采取的特殊管制措施

基于西藏特殊的区情，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地方政府可能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采取交通管制、区域封锁、通信限制等必要的管理措施。这些措施虽然出于公共利益，但客观上可能对正在履行的商品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演出合同等造成履行障碍。这类风险具有极强的地域特殊性，且难以预见^[7]。当此类情况发生时，合同双方亟需通过及时、灵活的再交涉，就履行中止、损失分担等达成临时安排，而非僵化地坚守原合同条款。

3. 基础设施跃进式发展带来的市场波动

近年来，西藏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一方面改善了营商环境，另一方面也可能在短期内引发市场剧烈波动。例如，一条新公路或铁路的突然规划通车，可能瞬间改变区域内物流格局，导致依托旧有运输路线的物流合同价值锐减，或使某些地区的土地使用权价值飙升。这种因宏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基础条件变化，同样可能构成情势变更。当事人通过再交

涉对利益进行再分配，有助于分享发展红利，减少社会矛盾。

四、构建适应西藏特点的合同再交涉义务规则体系

(一) 明确再交涉义务的法律地位与启动条件

将再交涉明确为“诉前前置程序”，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针对《民法典》合同编的司法解释，或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区域性司法指导意见，明确将“诚信再交涉”作为当事人提起情势变更诉讼或仲裁的前置性程序。此举并非剥夺当事人的诉权，而是通过程序引导，将协商置于优先位置^[1]，符合“司法最终解决”而非“司法最先解决”的现代纠纷处理理念。

为避免再交涉程序的滥用，需明确其启动条件。启动主体应为受情势变更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主张情势变更的一方负有初步的举证责任，需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附上初步证据，说明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该变化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理由、以及继续履行对其明显不公平的表现。

(二) 设定再交涉的原则、内容与合理期限

再交涉应在以下原则框架下进行，诚实信用原则是再交涉的灵魂，双方均应秉持善意，提供真实信息，致力于解决问题，不得恶意拖延、隐瞒或提出显然无法接受的条件。交涉中应遵守公平合理原则，因为交涉的目标是恢复合同的均衡性，而非使一方获利。调整方案应着眼于共同分担因情势变更带来的损失，而非单方面转嫁风险。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通过调整合同条款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解除合同应作为最后手段。

再交涉应围绕合同的核心条款展开，合同价款的调整是最常见的调整内容，如因原材料价格暴涨而协商提高采购价，或因市场需求锐减而协商降低销售价^[2]。对于因自然灾害、政策管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明确因情势变更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损失，由双方按公平比例共同承担。

《民法典》中的“合理期限”在西藏需考虑地域特殊性。可

设定一个基准期限，如30日，从对方收到再交涉通知之日起计算。明确规定，若因地理阻隔、通讯不便等客观原因，任何一方可提出延长协商期限的请求，对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法官在后续诉讼中判断期限是否“合理”时，应充分考虑西藏的交通、通讯等客观条件。

(三) 规定违反再交涉义务的法律后果

若受不利影响方诚信地发出了再交涉通知，而对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或在协商中缺乏诚意，法院在诉讼中可据此认定拒绝方存在过错，在裁量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及如何变更时，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解释。法院可在判决中判令违反再交涉义务的一方承担对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咨询费等），甚至承担更高比例的诉讼费用，以示惩戒。

诚信履行再交涉义务的一方，其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方案、陈述的理由，可以作为证明情势变更事实及其善意的重要证据，在诉讼中获得法官的采信。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如何变更合同条款时，应对诚信一方提出的合理方案给予更多尊重和倾向性考虑。

(四) 建立配套的司法支持与多元化纠纷机制

法院应充分发挥诉前调解机制的作用。在当事人起诉情势变更纠纷时，立案庭经审查认为可能存在情势变更情形的，可不立即立案，而是主动引导当事人进入“诉前调解+再交涉”程序^[10]。由法官或特邀调解员向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帮助梳理争议焦点，甚至提供中立性的方案建议，为当事人的自主协商搭建平台、注入动力。西藏拥有丰富的传统纠纷解决文化资源，调解方式注重和谐、强调互谅，与再交涉所追求的协商精神高度契合。司法机关可以探索与这些民间调解力量建立联动机制，将国家法的刚性规则与地方性知识的柔性智慧相结合，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参考文献

- [1] 吴逸宁. 情势变更制度下的再交涉义务司法适用之反思——一个法经济学的视角 [J]. 政治与法律, 2022, (01): 136-148.
- [2] 徐冰. 情势变更原则的具体化构建——规范审判权行使视角下《民法典》第533条的准确适用 [J]. 法律适用, 2022, (02): 94-105.
- [3] 朱俊龙. 雇主变更权的法理基础与司法适用 [J]. 社会科学家, 2021, (09): 127-133.
- [4] 韩富鹏. 论情势变更原则中再交涉制度的法律构造 [J]. 经贸法律评论, 2025, (02): 18-38.
- [5] 宋春雨. 情势变更制度中再交涉义务研究——以法经济学为分析视角 [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1(01): 29-36.
- [6] 刘佳沐, 冯永军. 情势变更原则下再交涉制度研究 [J].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1(06): 110-116.
- [7] 王毅纯, 刘廿一. 合同僵局下违约方解除的制度构造 [J]. 经贸法律评论, 2021, (05): 65-82.
- [8] 方世振. 情势变更法律效果的适用研究——以建设工程合同为分析对象 [J]. 上海房地, 2022, (08): 42-45.
- [9] 高宁, 赵铭铨. 情事变更下再交涉制度的理论构造 [J]. 南方论刊, 2020, (06): 53-57.
- [10] 袁琪. 情势变更制度下的再交涉义务 [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1, 32(06): 276-278.